

國民政府公報

編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第貳柒捌號
 (本號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以依法選出之國民大會代表組織之。
-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國民大會舉行開會式時，應行宣誓，其誓詞如左。
 某某謹以至誠，恪遵憲法，代表中華民國人民依法行使職權，謹誓。
- 第五條 國民大會代表宣誓後，應於誓詞簽名。
- 第六條 國民大會設主席團，由出席代表互選二十五人組織之，其職掌如左。
 - 一、關於議事程序事項。
 - 二、關於國民大會行政事項。
 - 三、本法規定其他事項。
- 第七條 國民大會每次開會，由主席團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八條 國民大會設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審查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必要時得設特種委員會。
- 第九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 第十條 國民大會非有代表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其議決除憲法及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十一條 國民大會會議之表決方法，得由主席酌定以舉手起立或投票行之。
-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會議時，主席有維持議場秩序之權責，代表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 第十三條 前條懲戒，由主席提交主席團議決，交付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大會決定之。

第十二條

國民大會設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二人，其人選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承主席團之命處理全會事務。

秘書處之組織及處務規程，由國民大會主席團訂定之。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議事規則，由主席團擬訂，提請大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每次集會，於任務終了時即行閉會。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三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名額如左。

-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名，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名。
 -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共五十七名。
 - 三、西藏選出者，共四十名。
 -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十七名。
 -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共六十五名。
 -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四百五十名。
 - 七、婦女團體選出者，共一百六十八名。
 - 八、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出者，共十名。
-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 一、犯刑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有精神病者。

第五條

第六條

六、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七條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二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第八條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選舉人名冊時自行聲明。

第九條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十條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選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冊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公告之，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前條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如左。
一、關於縣市及同等區域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其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如為院轄市，其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四、關於僑居國外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及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縣市選舉事務所或相當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七、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冊，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選舉投票時，應由選舉機關，將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姓名，或由各政黨，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參選。

第十三條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應五百名以上選舉人之姓名，或由各政黨，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競選，非經登記者，不得參選。

第十四條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開票前內，由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姓名下註明一女子，由選舉機關，於投票前十五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冊，分送各該區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十六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十八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十九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二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六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七條

凡有選舉權之候選人，以各該團體之會員為限。凡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為候選人。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國民大會代表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一條

代表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縣市或同等區域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選舉代表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各省市選舉事務所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轉報選舉總事務所彙計，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上級選舉機關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員二寸半身相片，粘附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者，其當選票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定有婦女代表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任其缺額。

第三十六條

婦女代表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第五條選舉及當選無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無效。

第三十八條

一、辦理選舉違背法律，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九條

二、選舉人名冊同弊弊涉及該冊選舉人達十分一以上，經判決確定者。

第四十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四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四十二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四十三條

第六章 選舉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確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確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被計算錯誤時，得自當選人姓名公布之日起十日內提起訴訟。

第四十條

選舉訴訟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高審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書而審理裁判之，以一審終結。

第四十一條

第七章 代表之罷免

第四十二條

原選舉單位之選舉人，對於所選之代表，非經過六個月後，不得提出罷免聲請書。

第四十三條

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以原選舉單位當選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舉人之簽署，向各該單位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四十四條

前條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聲請書三十日內，查明簽署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聲請書副本通知被聲請罷免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五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聲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票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六條

代表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七條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條

國民大會僑居國外國民代表各區選舉事務所主席表

第五十一條

選舉區別 選舉事務所主席

第五十二條

第一區 金山總領事

第五十三條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第五十四條

第三區 紐約總領事

第五十五條

第四區 多明各總領事

- 第五區 大新總領事
- 第六區 粵東總領事
- 第七區 廣州總領事
- 第八區 梧州總領事
- 第九區 汕頭總領事
- 第十區 廈門總領事
- 第十一區 福州總領事
- 第十二區 寧波總領事
- 第十三區 馬尼刺總領事
- 第十四區 宿務總領事
- 第十五區 大漢地總領事
- 第十六區 香港華商總會主席
- 第十七區 澳門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八區 東京中華商會主席
- 第十九區 漢城總領事
- 第二十區 西貢總領事
- 第二十一區 河內總領事
- 第二十二區 仰光總領事
- 第二十三區 加爾各答總領事
- 第二十四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二十五區 米卡總領事
- 第二十六區 柯叻總領事
- 第二十七區 暹羅總領事
- 第二十八區 新加坡總領事
- 第二十九區 馬六甲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區 柔佛麻坡中華公會主席
- 第三十一區 吉隆坡總領事
- 第三十二區 彭亨文東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三區 霹靂中華商會主席
- 第三十四區 檳榔嶼總領事
- 第三十五區 山打根總領事
- 第三十六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三十七區 棉蘭總領事
- 第三十八區 坤甸總領事
- 第三十九區 望加錫總領事
- 第四十區 巴領總領事

第四十一區 塔那那利佛領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

第一條 國民大會依法及本法之規定，行使選舉罷免總統副總統之職權。

第二條 每屆國民大會，應於前屆總統副總統任滿前六十日，舉行總統副總統之選舉。

第三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應分別舉行，先選舉總統，再選舉副總統。

第四條 總統之選舉程序如左。
一、國民大會代表一百人以上，得於大會決定之期限內，連署提出總統候選人，但每一代表僅得提名或連署一次。

總統候選人之名單，應以連署提出之代表人數多寡為先後，開列各候選人姓名，並應於選舉前三日公告之。

二、投票監察員與開票監察員，由國民大會代表擔任之。

前項監察員之名稱，由大會分別定之，其名單由主席團提請大會決定之。

三、國民大會代表，應就選舉票上所列之各候選人中，以無記名投票法，圈選一名為總統，以得代表總額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

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三名重行投票，圈選一名，如無人當選時，舉行第三次投票，圈選一名，如仍無人當選時，就第三次得票比較多數之首二名，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重行圈選一名，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選舉結果，應由主席當場正式宣佈。

第五條 關於副總統候選人之提名與選舉程序，準用前條規定。

第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當選證書，應由國民大會主席團分別發

第七條 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
 第八條 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
 國民大會代表，對就任未滿十二個月之總統，不得聲請罷免。
 第九條 總統之罷免，依左列規定之程序。
 一、罷免聲請書應敘述理由，並須有國民大會代表總額六分之一以上之代表簽名蓋章，方得提出。
 上述聲請書，連同簽署人姓名，應由國民大會秘書長於收到後，即行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如無人否認簽署之事實，或雖有否認而簽署人仍足六分之一時，應將聲請書咨送立法院院長。
 二、立法院院長接到罷免聲請書後，應即將副本一份咨送總統，並召集國民大會於一個月內舉行臨時會。
 三、總統得於收到上述副本後，向國民大會提出答辯書。
 上述答辯書，應即由國民大會秘書處公告之。
 四、罷免案之表決，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代表總額過半數之贊成票通過之。
 罷免案通過後，國民大會主席團應即正式通知總統，總統應即解職。

第十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向國民大會提出彈劾案時，國民大會應就總統之罷免與否為決議。
 前項決議，以出席國民大會代表三分之二之同意行之。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總統，原聲請人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十二條 關於副總統之職權，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總統經罷免而解職，由副總統繼任，至前任總統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十四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爲時，依刑法處罰。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立法委員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法行之。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一、全國各省直轄市派出者，其人口在一百萬以下者五名，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八增選一名。
 二、蒙古各盟旗派出者，共二十二名。
 三、西藏選出者，共十名。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共六名。
 五、僑居國外國民選出者，共十九名。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共五十六名。
 前項各款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前條第一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三條 選舉手續公開辦理。
 第四條 立法委員之名額如左。
 第五條 前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六條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六條 前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七條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八條 前項各款立法委員名額，在十名以下者，婦女當選名額定為一名，超過十名者，每滿十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第九條 前項婦女當選名額之分配，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婦女立法委員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一、年滿二十三歲，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一、犯罪法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有精神病者。
 六、服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外國人民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五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十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回中華民國國籍人民，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選舉權，滿三年者，依前條之規定有被選舉權。
 每一選舉人只有一個選舉權，於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有二個以上選舉權者，限參加一種，由選舉人於登記

第九條 選舉人名册之聲明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主管理舉機關，應將各該選舉單位選舉人之資格審查後，造具選舉人名册正副兩本，記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於選舉前四十日完成，並公告之，同時並將總名額報請上級選舉機關備案。

第十條

主管選舉機關及上級選舉機關分別如左：
一、關於省市者，其不分區選舉之省或直轄市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其分區選舉之省主管選舉機關為區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省選舉總事務所。
二、關於蒙古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盟旗政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三、關於西藏者，主管選舉機關分別為噶廈及蒙藏選舉事務所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蒙藏選舉事務所。

第十一條

關於僑民者，主管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指定之機關，上級選舉機關為僑民選舉事務所。
五、關於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主管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選舉總事務所。
六、關於全國性之職業團體者，主管選舉機關為省及院轄市選舉事務所，上級選舉機關為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

第十二條

關於各省市之職業團體者，同第一款。
選舉人名册，由各主管選舉機關編製完成後，分別發給選舉權證，以憑領取選舉票。
有被選舉權而願為候選人時，經三千名以上選舉人之簽署，或由政黨提名，得登記為候選人，公開說選，非經登記者，不得當選。
職業團體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五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婦女候選人，得以選舉人二百名以上之簽署提出之。
前三項簽署，任選舉人以簽署候選人一人為限。
有被選舉權人，不得為二個以上候選人之登記。

第十三條

現任文職或軍職之官吏，於其管轄區域任所有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者，應於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其起立期不得少於三十日。
前項候選人之登記，應於簿冊內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所等項，如為婦女，並應於名下註明一名字，由主管選舉機關於投票前三十日審查公告，並將名册遞報選舉總事務所備案。

第十四條

各選舉區之候選人，以各該選舉區內之人民為限，婦女候選人，在各省市以各該省市人民為限，蒙古西藏及各民族在邊疆地區者，以各該地人民為限，僑居國外國民，以僑居國外之國民為限。
職業團體之候選人，以各該職業從業員為限。
僑居國外之國民候選人，以居住該選舉區合計滿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會員，指各該團體之基層會員，會員為法人時，為其會員代表。

第十六條

第三章 選舉機關
第十七條 中央設選舉總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指揮辦理全國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各省設省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省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會主席。
省內各區各設區選舉事務所，各置委員三人至七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區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省選舉事務所呈請選舉總事務所派充之，以各該區內之行政督察專員為當然主席，並指定當然委員一人為主席，其無專員之區，由選舉總事務所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十九條 直轄市設市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市選舉事宜，其委員人選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市長為當然委員會主席。
蒙古西藏之選舉，設蒙藏選舉事務所，置選舉監督一

第二十條

人，以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充任，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

第二十一條

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以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為當然委員兼主席。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事務所，分設各區主管選舉事務所，各該區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附及之。

第二十二條

全國性職業團體之選舉，設全國性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團體選舉事宜，其委員由選舉總事務所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三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職員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四條

選舉機關委員或職員及職員，於其辦理選舉之區域或團體內，不得為立法委員之候選人。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各款選舉之投票日期，由選舉總事務所規定通告。各主管選舉機關，應於選舉前十五日發布選舉公告，載明左列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一、投票所及開票地址。
二、投票方法及日期。
三、各該選舉單位應出立法委員之名額。
選舉票及選舉公告，在邊疆各地應兼載各該地通用文字。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依照法定當選名額，以得票比較多數者依次當選為立法委員，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九條

立法委員依照規定選足法定名額後，其他得票之候選人，按票數多寡依次為立法委員候補人，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第三十條

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在二名以下者，候補人名額定為三名，每選舉區或單位當選人超過二名者，候補人名額與當選人名額同。

第三十一條

立法委員出缺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本法第五條所定第四條各款選舉之婦女立法委員名額，而無婦女候選人就選時，任其缺額。

第三十二條

婦女立法委員出缺，而無婦女候補人時，亦同。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舉立法委員所投各候選人之票數，應由所屬省區之主管選舉機關分別計算，開列名單，於公告後，報由省選舉機關彙計，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公告之。

第三十三條

立法委員之當選證書，由選舉總事務所製備，交第十條所定各主管選舉機關蓋印分發，分發時應取其當選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粘於證書上規定位置。

第三十四條

選舉無效，應即依法重選。

第三十五條

候選人資格不符，或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或選舉前死亡者，其當選無效。

第三十六條

當選無效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

第三十七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縱經辦理選舉人員或其他選舉人候選人有威脅利誘，或其他舞弊情事時，得自選舉日期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選舉人或候選人，縱認當選人資格不符，或所得票數不實，以及候選人承認其本人所得票數計算錯誤時，得自選舉人姓名公布日起十五日內提起訴訟。

第三十九條

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無違等法院者，由首都高等法院就直審理之。

第七條 立法委員之罷免

原選舉單位之選民，對於所選之立法委員，得於該委員任期屆滿前，向該選舉單位提出罷免案，其原選舉單位選舉時投票總數百分之十以上選民之簽署，向各該選區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提出。

第十二條

前條之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罷請書三十日內，查明事實屬實及其人數合於規定後，應將罷請書副本通知被罷請選民人於收到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四十三條

主管行政機關首長，於收到答辯書三日內，應連同罷請書公告之，並應於公告後三十日內舉行投票，以當選時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贊成者通過罷免案。

第四十四條

罷免案如經否決，對於同一立法委員，在原任期內，不得再為罷免之聲請。

第四十五條

立法委員經罷免後，由候補人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四十六條

關於選舉罷免，如有觸犯刑法行為時，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

茲制定監察院監察委員選舉罷免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選舉罷免，依憲法及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依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之名稱，分別選舉之。在各省市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首屆監察委員依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規定，由各省市現有之參議會選舉之，其任期以各省市正式議會選出監察委員之日為止。在蒙古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由蒙古各聯合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分別選舉之，各旗代表會以每旗代表一人，每特別旗代表四人，組織之，其聯合選舉區之劃分及名額之分配，依附表一之規定。
在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監察委員依制定憲

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成例選出之，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西藏地方選出者五名。

二、暫居國內之選民選出者三名。

關於僑居國外國民之選舉委員，依附表二所規定之各選舉區內華僑團體分別選舉之，每一選舉區之各華僑團體合併選舉一人。

華僑團體，以由僑居國外國民組織依法成立，或曾向僑務委員會備案者為限。

每省監察委員名額中，婦女當選名額，為一名。

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應分別舉行選舉會，選舉監察委員。

選舉會召集日期及投票日期，以命令定之。

監察委員之選民，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議會或各該選舉區內華僑團體會員之代表，其關於兩個以上華僑團體者，應向上察選舉機關自行聲明擇定其一。

在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以現有之各省市參議會參議員，及蒙古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代表，為選舉人。

依本法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者，得被選為監察委員，但僑居國外國民監察委員候選人，並應居住該區內合計三年以上者。

每一候選人之選出，在各省市及蒙古西藏，應經選舉人五人以上之選舉，在華僑團體，應經選舉人二十人以上之選舉，但蒙古各監察委員，在由各選舉區之各旗代表會選舉時，候選人應經代表會以外依法有選舉權之選民三十人以上之選舉。

婦女候選人之選出，其選舉人數不受前項限制。

監察委員之選舉，以左列人員分別為當然選舉監督。

一、在各省市為各省市行政首長。

二、在蒙古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三、在西藏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或其所指定之人員。

四、在華僑團體為附表三所定之人員。

各省市蒙古西藏選舉會召集後之第三日，應完成候選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七區 越南 緬甸 印度及亞洲西南各國
第八區 香港 澳門

附表三 僑民監察委員各選舉區選舉監督

- 第一區 選票監督
- 第二區 芝加哥總領事
- 第三區 夏灣拿總領事
- 第四區 新嘉坡總領事
- 第五區 巴達維亞總領事
- 第六區 曼谷總領事
- 第七區 西貢總領事
- 第八區 香港華商總領事主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行政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 第三條 行政院設左列各部及各委員會。
- 一、外交部。
- 二、國防部。
- 三、財政部。
- 四、教育部。
- 五、司法行政部。
- 六、農林部。
- 七、工商部。
- 八、交通部。
- 九、郵電部。
- 十、勞動部。
- 十一、水利部。
- 十二、地政部。
- 十三、衛生部。
- 十四、資源委員會。

六、蒙藏委員會。
七、僑務委員會。
各部及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均為政務委員。
行政院置不督部會之政務委員五人至七人。

第五條

行政院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部委員會或其他所屬機關。

第六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行政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七條

行政院會議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備詢。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副秘書長一人，簡任，由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八條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行政院會議。
行政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第九條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秘書處置秘書十四人至二十人，其中十人簡任，餘委任，科長十人至二十人，委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二十人得為兼任，書記官三十人至四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三十人至四十人。

第十一條

行政院置參事八人至十二人，簡任，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法案命令事項。
二、關於審核行政法規事項。
三、關於審核所屬機關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四、關於調查事項。
五、關於設計及編譯等事項。
為輔助參事辦理前項各款事項，置編審十人至十二人，委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

行政院為處理訴訟案件，設訴訟審議委員會，其委員由院長指定院內簡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得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行政院設會計廳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廳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但其中八人得為荐任，書記官十人至二十人，委任，並得用雇員六人至十人。統計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或三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或三人。人事室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六人至九人，助理員三人至六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或二人。

第十五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立法院組織法第七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立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立法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 一、外交委員會。
- 二、國防委員會。
- 三、國防委員會。
- 四、經濟委員會。
- 五、財政委員會。
- 六、預算委員會。
- 七、教育文化委員會。
- 八、農林委員會。
- 九、交通委員會。
- 十、社會委員會。
- 十一、市政委員會。
- 十二、邊政委員會。
- 十三、僑務委員會。
- 十四、民法委員會。
- 十五、刑法委員會。
- 十六、商小法委員會。

第四條 立法院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

第五條 立法院各委員會委員，由立法委員分任之。

第六條 立法院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條 依憲法提出於立法院之議案，在未經議決前，原提案機關得提出修正案或撤回原案。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立法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第十條 立法院會議之決議，除憲法別有規定外，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立法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二條 立法委員對於關係其個人本場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三條 立法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三十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四條 立法院會議公開之，但經主席或出席委員十分一以上之提議，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五條 立法院院長亦得請求開秘密會議。

第十六條 立法院會議，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立法委員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制止，或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前項懲戒，由立法院各委員會主席組織紀律委員會審議後，提出立法院會議議決之。

第十七條 立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兼署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八條 立法院置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立法委員外遴選人員充之，提出立法院會議議決後，由政府特任之。

第十九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條 立法院設秘書處及編譯處。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國民政府令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編寫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法案之草擬事項。
二、關於本國法律之編譯事項。
三、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四、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搜集及檢討事項。
五、關於公文範例事項。

第十九條

編寫處設書記一人，簡任，專門學士十五人至二十人，簡任，編譯六人至八人，簡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主任，並得用助理五人至十人。
立法院設圖書室，書記一人，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助理二人至五人。
立法院設會計總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總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總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並得用助理六人至十人。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並得用助理四人至六人。
人事室設主任一人，委任，科員二人至六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助理一人或二人。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茲制定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憲法所賦予之職權，由大法官九人組織之，行使解釋憲法並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職權。

第四條

大法官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

第五條

大法官之資格，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司法院分設民事庭、刑事庭、行政裁判庭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七條

前項各庭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條

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及監督所屬機關之行政事務。

第九條

司法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暫行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司法院設書記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第十二條

一、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發及編製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發及保管事項。

第十三條

秘書處設書記八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若任，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委任，其中十五人得為主任，並得用助理二十人至二十五人，委任，並得用助理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

第十四條

司法院設民事庭六人至八人，簡任，受理提撥審核關於法

第十五條

案命審事項。

第十六條

司法院設會計總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會計總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總計室設主任一人，簡任，統轄室人事室各審主任一人，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會同有關機關就本法第八條

第十八條

所定人員名額中決定之。

第十九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得審員十六人至二十四人。
立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司法處務員，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考試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八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考試院置考試委員十一人。

第四條 考試院置院長及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補職之，統籌有關考試事項。

第五條 前項考試院，由院長為主席。

第六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及副秘書長。

第七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八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九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三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五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六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七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八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十九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一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二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三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四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五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六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七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八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第二十九條 考試院置主任及副主任。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三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文書分配撰擬及編製事項。

四、關於印信典章事項。

五、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四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六人至十二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若任

，科長五人至七人，若任，科員四十五人至六十八人，

委任，其中六人至十人得為主任，書記官五人至十人，

委任，佐理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並得用庶員

十五人至四十八人。

第十五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六人至八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

銜級及考選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六條 考試院設會計室及人事室，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七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八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十九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辦理會計會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會計室設主任及副主任，掌法律之規定分別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一日(補發)

茲制定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憲法第一百零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三條 監察院置分設委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總處，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五條

審計總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審計長綜理審計總處事務。
監察院設審計處，並監督所屬機關。

第六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由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為主席。

第七條

監察委員得分赴各地巡迴監察，行使彈劾糾舉之職權。

第八條

監察院設秘書長一人，由院長就監察委員外遴選人員，提出監察院會議決定後，由政府特派之。

第九條

秘書長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十條

監察院設秘書處，其職掌如左。
一、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二、關於派查案件及蒐集有關資料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文書分配擬及編製事項。
五、關於印信庶務事項。
六、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掌理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派，餘者派，科長四人至六人，簡任，調查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簡任，餘者任，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委任，其中十二人得為主任，書記官二十人至四十人，辦事員二十人至四十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四十人至六十人。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依法律之規定分別辦理。

理會計統計統計及人事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及人事室各置主任一人，均委任，其餘人員由院長得司主管機關就前條所定員額中決定之。
第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收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條例施行期間，自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起再展限一年。此令。

國民政府令

許先登、王新衡、張高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張被勳給予五等雲麾勳章。鄭殿顯、劉鳳岐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何岳給予七等雲麾勳章。張亦東給予八等雲麾勳章。此令。
陶一珊、章翔之、王森各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項鴻光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長，為主任秘書劉鴻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主任秘書劉鴻鵬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張人鈞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譚正綱為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卓寶瑋為浙江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為權理浙江省驛運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吳心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吳心水為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潘文翔一員以雲南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科長賀俊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付文樞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為財政部國庫科科長梁培湘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閔子素一員以財政部國庫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興山縣縣長王勉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迪民署湖北興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符一員以湖北黃陂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談瀛權理湖北嘉魚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河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日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張日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王綬青權理日清華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青海省政府律政廳技正曹復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李植果、譚嘉以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學藩一員以福建省政府民政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贵州省政府建設廳秘書車祖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呈，為編譯委員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外交人員張得廷許紹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試用湖北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主任冉向方另有任用，請予革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曾步均為福建省教育廳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李煥勳一員以青島市政府港務局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韓澤為審計部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卓銘為監察院四川西康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吳柏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陳鼎頤、唐佛等二員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徐安榮、蕭善照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朱朝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劉古復、陳道生、高崧生、林斯賢、徐鴻壽、黃炳賓、張治吳等七員應予停役。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五一號
三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考試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審字第九九號)呈，為盧登發、邵景文、官威等機關公務員朱雲光等四十七員三十四年度考績案內，應給獎章證書清冊，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院 令

行政院令

從捌字第一、二、三三號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解送入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公布之。此令。

解決入犯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條文

解送入犯有車船直達時，應由原起解機關負責直接解送並接收機關驗收，但在火車汽車輪船不通地方或中途必須轉中換船始能到達者，得移送當地或轉車換船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遞解。